

全力以赴

外交生涯憶往

(二)

●劉達人（前駐菲律賓代表、駐希臘代表）

胡璉大使西貢新館

一九六九年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間，我國駐越南及韓國大使館新廈相繼落成，並欲售賣駐大阪總領事館館舍，以籌建駐日本大使館新廈，因此在十月間我先後去了西貢、漢城、大阪、東京等四地，同行者有審計部張福康科長、榮民工程處建築組李學澄組長俾便驗收二座新大使館。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八日，我奉令到越南驗收我大使館新館。

越南在法國統治時代，因我國僑民眾多，故政府在河內、西貢二地設立總領事館，以及海防領事館，後又增設峴港領事館。民國四十三年，越南共和國成立，我駐西貢總領事館改為公使館，不久再升格為大使館，館址仍沿用設於巴斯德路四十

九號之原總領事館。

西貢為越南共和國首都，都市發展迅速，館址周圍均已由平房變成高樓大廈，成為鬧區，由於環境變遷且官舍不敷使用，又民國五十六年九月遭遇越盟恐怖分子在樓下領事部放置炸彈，結果炸穿二樓。事實上，我政府於民國五十六年初即已決定，向中國銀行西貢分行租用位於西貢住宅區之徵女王街一七五號（175, HAIBA TRUNG, SAIGON）地址，以建立新館，在籌備、設計期間，復經五十七年越盟春節攻勢及五月戰亂，所以一直延到該年十月才奠基開工，經過三百個工作天，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落成，遷入使用。

這座大使館的大樓及後進館舍均由國人王玉堂建築師設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管理處承建，主要建

材多在臺灣、香港採購，技術工人則聘自臺灣。新館建築在胡璉大使指揮下，採用中國宮殿形式，規模宏大，土地面積為三千二百八十平方公尺（九九二·二坪），遠觀有如一座大廟宇；館舍共有三層，含辦公室三十三間，可供一百二十人使用，另有禮堂、大廳、會客室、值班寢室、廚房等，占地二千二百一十七平方公尺（六七〇·六坪）；大使的官舍面積為六百四十平方公尺（一九三·六坪），含寢室間、會客室、起居室、餐廳等十餘個房間。當時胡璉大使因嗜西式烹調，餐廳為長型狀，放置一長形大餐桌，我們抵越南當天在此享用西式午餐，用餐時我無意中說：「胡大使，日後你也許需要在官舍宴請越南總統、總理，這兒無法放置圓桌坐著吃中國飯。」（當時還未流行中菜西吃

辦法)時胡大使只靜靜聆聽，未曾答腔，不料大使對此卻很在意，翌日，我大使館總領事許壽平告訴我說：「你闖了禍，胡大使一早即要工人將餐廳牆壁拆除，更改為一圓型大餐廳……」，這是胡大使軍人本色使然，一旦有新構想，立即改正，其主動性、機動性遠比文人大使強；此事情若由文人大使處理，則一定會先考慮經費及其他問題，決不會立刻去做。

我駐越南大使館館舍造價為美金二十八萬元，官舍為六萬美元，加上其他附屬設施，如圍牆、道路、排水設備、空調及電梯等十七萬美元，總計為五十一萬美元，超出預算約十萬美元。新屋落成後，僑胞、僑團爭相送匾額，每一塊匾約值美金千元，因數量太多，若掛在禮堂各處則形同祠堂，但棄之又可惜，遂由中國總商會出面呼籲，改捐代金，一共收到四萬美元禮金；此外築工處在越南另有疏浚港口及挖泥工程多樁，故同意將不足款項全部承攬下來，因此超支問題便獲得圓滿解決。

胡大使應變設想周到，他在辦公室背後開了一側門，若一有情況發生，即可自側門延著小走道出去，此外，他也相信風

水，在辦公室與會客室之間建一拱門，避免被一覽無遺，且室內設有花臺，占用不少空間。

這座大使館在各國駐越使館中，屬第三大館，僅次於美國、英國，遠觀甚佳，但因屋頂採用中國宮殿式琉璃瓦，過於龐大，且屋頂內層密封無光線，空氣不易流通，故頂樓除設置一電臺外，無法作其他用途，此亦為我國宮殿式高層建築之通病。

漢城使館水牢刑場

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我奉派赴韓國驗收駐韓大使館；原使館為清朝光緒年間吳長慶、袁世凱時所建造之「朝鮮商務委員」衙門，占地六千餘坪（一萬九千八百四十平方公尺），除了衙門外，並設有水牢、刑場（當時享有治外法權）。該房屋沿用數十年，年久失修，甚為破舊，且所在地段「明洞」已成爲韓國首都漢城最繁華之商業中心地區，地價高昂。

民國五十四年五月間，我駐韓大使梁序昭代爲出售一部分土地，約一千坪左右，得款約合美金一百十六萬元，爾後即利

用該款項積極進行建館計畫。當年僑胞對梁大使「賣祖產」之行徑，頗多微詞，甚至爲此要毆打梁大使，對這件事非常不諒解。事實上，我國在韓國還保留有廣大的土地，包含大使館二千九百坪及隔鄰華僑學校所借用之土地二千一百坪，且梁大使由售地之款項中，以美金十一萬元另在郊區延禧洞購買土地七千七百坪，使館之地地比原先有增無減，計增加了六千七百坪，並賺到建館費一百多萬美元。迨五十八

年時，明洞原址地價已漲到美金七、八百萬美元，數年後又漲到一千萬美元，該地區已如同當年臺灣西門町，高樓林立，我國大使館設在那兒實在很不相稱；若有積極負責、勇於任事的大使，將明洞土地售出，所得款項除蓋新大廈外，再分與各駐外使館去運用，每一使館平均約可分配到美金十萬元以上，若以當時之物價標準，則各駐外使館之觀瞻，當可立即獲得改善。我回國後即將此意見向蔡次長報告，他同意此觀點，然卻不容易找到一位爲了國家利益，而甘冒「出賣祖產」罪名的大使。

駐韓大使館新廈之興建，唐縱大使原擬請名建築師貝律銘設計，然他因事忙不

克主持，乃推薦其學生韓國籍漢城大學副教授李光魯建築師，他採用中國宮殿式外型，全部建築費用約合美金六十萬元，但因設計過於龐大，且中途多次變更設計，工程計畫不斷擴張，營造商又有轉包行為，致超出預算甚多，並影響建築品質。我到韓國後，與當地包商屢次爭執，一再交涉，但對方一直不肯讓價或扣款。

整座大樓共八層，含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但因四週均是二、三十層的高建築物，且多採新型玻璃、鋁鋼建築，故相形之下，不僅不調和且欠美觀。又內部隔間由於未作妥善規劃，故很多層均有一間不通風、無陽光之會議室，而不切實用之小房間亦有多間。全部辦公室有一千二百坪（三千九百六十七平方公尺），而館員加上技工、工友總共只有八十一人，實有大而不當之感。此座大樓唯一特點是：當時韓國正處於動盪不安中，大使館為安全考慮，整座的房屋結構採用水泥、鋼筋之處甚多，大門兩側房屋則有如堡壘，可安置機關槍防衛，構造頗為堅固，頂樓上面尚可供直升機降落、起飛，防備周全，較其他使館更有安全措施，可謂完全是採戰時裝備。

駐日使館火柴盒子

我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抵達東京，同月二十九日自大阪返回臺北。

我駐日本大使館館址占地三千二百八十坪，地點適中，然此館舍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中日和約生效時草率修建，因陋就簡，整座辦公室為火柴盒式之二層樓建築，共有四棟，頗似醫院之病房，而領事部則租用木屋，面積為七百二十坪（二千三百八十平方公尺），若與東京其他國家大使館或日本公私建築物相比較，實有失體面。

係當年大阪博覽會中國館之設計者。此藍圖為一座四層大樓，其中有四個柱子供電梯之用，採用透明玻璃，外型頗為新穎，但外交部並不贊同此項設計，後又因經費問題而被擱置，迨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中日斷交，此案一直未執行，直至馬樹禮為駐日代表時才興建。

當時我駐日大使為彭孟緝、公使鈕乃聖，彭大使頗為開明、坦誠，他表示駐日本使館之興建及改善計畫，原係在陳之邁大使任內開始，他只不過是賡續辦理，但願為後任大使立一基礎，使我國有二座差強人意的大使館；故大阪總領事館出售後，「部方給多少，便使用多少」，他不願多請領，也不會要求追加預算，但日本工程費高昂，如以韓國大使館為例，恐非六十萬元即可興建館舍、修繕官舍。

駐日大使館後來曾提出一份新型之大樓設計圖，係名建築師彭蔭萱所設計，他

駐大阪總領事館舊址原係偽滿洲國商務代表處，戰後由我國接收，其占地僅一百一十點九一坪（三百六十七平方公尺），屬於七層樓大廈，在戰前堪稱宏偉，可是戰後關西地方都市發展迅速，新建築到處林立。我總領事館位於大阪市商業中心區，附近均為高樓華廈，且又因年久失修，更顯得寒儉；其隔鄰為日本第一銀行，正計畫擴建中，故亟欲取得此館址以蓋新廈，乃出價每坪一萬美元，總價為一百一十萬美元。此事後來由吳總領事玉良洽商，但他恐引起僑胞不滿，或遭致批評而遲疑不行動。當時駐橫濱總領事館有土地四百坪（一千三百二十二平方公尺），駐長崎領事館亦有空地四百坪，時外交部長魏道明處事穩健，他曾擔任駐日本大使二年，對於該地僑胞之批評亦有所顧慮，故未作全盤更新改建計畫。

斷交撤館骨牌效應

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繼之則陸續有聯合國文教組織、原子能委員會等國際組織，發生代表權問題，迫切需要出面處理。此時各國外交立場也紛紛改變，多轉而與中共建交。

我在總務司長後期，即有二十個國家與我斷交，為處理這一連串的撤館及善後事件，全司同仁無不全力以赴。

謹將當年與我國斷交之國家簡述如下

(二) 往憶涯生交外

自民國六十年十月我退出聯合國，至六十二年十月止，短短兩年間，與我國斷交者有二十個國家，我方除撤離大使館外，許多領事館也連帶撤館，總共撤了二十個大使館、八個領事館（澳洲四個、日本三個、墨西哥一個）。每當與某個國家斷交時，外交部即成立一應變小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主要成員包含相關之地域司長、國際組織司長、總務司長、人事處長、會計長、機要室主任等，負責處理館產、人事及應變等緊急事務；有時數天前才擬妥之方案，臨時卻發生狀況，必須重新變更原方案，而時間又非常迫切，坐鎮國

內尚且容易應付，而國外則因地而異。例如有不少非洲國家在與我國斷交時，除扣留館產、農耕隊車輛、農具外，還派兵監視使館，表面稱在保護我方，實際上卻危及人員之安全；故外館同仁除應處理外交、領務等外，還須照料自己妻兒，使能安全撤出，其間之艱辛，實難以爲外人道。

國內對即將斷交的使館人員均預作安排，凡是在外館任期甚久者則調回國，任期不長者則調往其他使館，而這些人事命令均鎖在保險櫃裡，等到執行時則情勢又變，即預定派往之使館亦將閉館撤退，所以不能適用。在此我舉一個很特別的例子：蔡文森是留學土耳其的博士，專精土語，進入外交部服務後，先是派駐澳洲柏斯（Perth）領事館任副領事，嗣由柏斯領事館調派駐土耳其大使館，佐助黎玉璽大使，但不久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土耳其與我國斷交，於是蔡君又改調比利時大使館，剛到任欲見王蓬大使，然王大使正爲斷交事忙，心緒不寧，乃傳話要他不必來見。到了六十年十月，在蔡君到任不及二個月內，比利時又閉館，他又奉令調到中東塞普路斯大使館，他的專長土耳其文總算可派上用場，可是才二個月，六十一年一月塞

普路斯與我斷交，蔡君再調到非洲駐賴索托大使館，與我共事，他剛到時正逢中賴邦交發生警訊，即賴國外長訪問大陸，後來幸好局勢穩住，他才不致於被迫再搬家。蔡文森於兩年間共搬了五次家，且是跨洲際的，他的夫人帶著兩個不足十歲的幼兒跟隨他由澳洲到中東，再從中東到西歐，再轉到中東地中海，又搬到南部非洲，而每到一處均只停留二、三個月，備極辛苦，若不是意志堅強，實難以應付此種局面；我覺得其情況有如抗戰時的軍眷，「顛沛流離、隨夫出征」，此不易爲外人所了解。

接待元首勤務小兵

總務司於外國元首、總理、國會議長等高級人士來華訪問時，其工作分量與禮賓司、地域司一樣吃重，除準備禮品、安排宴會等種種細節外，還要動員接待人員、車輛，過去在部裡曾有一句流行話：「禮賓司人員照料外賓，先陪送他們去旅館；總務司人員則照料外賓行李，後送到旅館。」總務司負責後勤業務，有時等於是勤務兵，必須任勞任怨，不僅聽命於長官，有時還要聽同輩同事之指揮，由於業務

上之分工，不得不如此。

當年，凡是外國國王或總統、總理來華訪問時，外交部總是事先成立一工作小組，以籌備歡迎接待等事宜，小組成員除外交部人員外，尚包含國防部、經濟部及安全局等人員參與；而小組通常由外交部的一位常務次長任執行長，有關之地域司、禮賓司、總務司三司長分任副執行長。

工作小組按例又分為：聯絡、交通、禮儀、行館、宴會、新聞、傳譯等七個小組，每一次外交部都動員了二、三十位人員，其他機關之配屬人員也有二、三十人，另外還安排有更多的警察人員，總共動員了上百人。我在總務司長三年任內，一共接待過五位元首：(一)尼日總統漢瑪里 (Diori Hamani)，(二)中非總統卜卡薩 (Jean Bedel Bokssa)，(三)薩伊總統莫布杜 (Moumouni Sese Seko)，(四)沙烏地國王費瑟 (Faisal Ibn Abdal-Aziz)，(五)越南總理陳善謙等；

此外還有多位重要國賓。按照慣例每個國家元首訪華時，除互贈一般禮品外，還會互頒勳章，我循例被授薩伊、尼日、中非、越南等國勳章；又由於我方接待西班牙佛朗哥元帥之女公子夫婦，西班牙亦頒贈勳章予我國。沙烏地王國向來不頒授勳章

，此次以金手錶及禮服長袍代替，在沙王訪華期間，曾有一位日報記者因對外交部不滿，在報導時稱外交部從部長周書楷，次長蔡維屏、楊西崑以下，一直到有關之司長、科長全接受沙王贈予之金錶，而對於其他部會同樣接受此同等禮品者則隻字不提，令外界產生質疑；周部長閱報之後大為生氣，下令總務司將手錶收集，並予退回，嗣經一位次長指出，外國元首贈禮，不能退回，否則有失禮節，周部長才打消此意。

被封酋長昭君出塞

提及外國元首訪問授勳乙事，使我聯想起一件事，本來外交官之被頒授勳章是因其駐在國工作努力，加強了兩國之友好關係，或對駐在國有貢獻者才會被授予，但後來演變為一種國際習慣，即元首出國訪問即授予該國勳章，有時僅訪問一、二天，也照例給勳章。我個人曾兩度在美國服務八年，在澳洲也服務八年，自認對工作盡職，但美國、澳洲二國對文職人員不授予勳章，義大利則規定外國之外交官只要在義國服務二年以上，不論官階，均授予勳章，但我在義大利工作才一年即被

調職，故無此緣分；後來在賴索托擔任八年大使，接受其王后授勳，且被封為「酋長」。在擔任總務司長時，我因外國元首、總理訪華，獲頒授四國勳章，實感受之有愧，其中尼日總統來華時，正逢出差韓國、日本，迨返回臺北時，尼日總統已離臺，但也照例取得勳章，當時我國駐尼日大使為李南興，他開玩笑說：「劉司長，你也辛苦了，拿一個勳章去吧，別人也拿了。」這句話是代表了一些事實。

當外國元首訪華時，總務司長擔任接待小組副執行長，全司各科同仁均須出動；若遇國內大典或有慶典時，則負責來華參加慶賀外賓的接待工作。記得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選出蔣中正為行憲第五任總統，嚴家淦為副總統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我擔任該典禮接待工作執行小組副執行長職務，大體上工作進行堪稱順利，凡是各重要外賓，每人均獲贈一份總統就職紀念圓型金章，以及在國內剛開發成功的水晶飾品，此係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向外交部建議採用，在當年頗為珍貴。唯一憾事是當時周部長座車在赴陽明山途中拋錨，結果他穿著早禮服在半路

攔他人座車上山，幸好及時趕上典禮，否則外交部長缺席將成爲笑話。

在此附帶一提，民國五十八年中非總統卜卡薩訪華時，南下高雄參觀，認識了一位林姓女士，兩人一見鍾情，並迎往中非，成了現代的王昭君出塞，其所生女兒並認我駐中非大使馮燿曾爲義父，但以後情況有變化，林女士於六十五年春返國定居，不久，中非與我斷交。（此段精彩經歷，馮燿曾在中外雜誌三五七期所撰的「外交工作雜憶」一文中，有詳細的記載）

將軍大使獨樹一幟

我在總務司長任內，曾接觸到數位軍人大使，如駐越南大使胡璉（陸軍）、駐日本大使彭孟緝（陸軍）、駐韓國大使唐縱（警政）、駐約旦大使王叔銘（空軍）、駐土耳其大使黎玉璽（海軍）等諸位，由於工作上之關係曾與他們作過泛泛交談，對他們有些認識，也有些觀感；一般而言，他們都非常敬業，雖初任外交界頂尖職位，但都抱持認真學習態度，不恥下問；尤其是他們曾擔任過參謀總長、或各軍種總司令，受知於先總統蔣中正，因此更促使他們審慎去擔任外交任務，反而不像

老一代外交官，由於擔任駐外使節太久，有點麻木，且與國內政治、社會思想潮流脫節，甚至固執不化。我個人對這些軍人大使們由衷感到欽佩，他們任事忠勤，當之無愧；其間也發生過一、二件趣事，記述如下：

胡璉大使因曾擔任陸軍副總司令、兵團司令，久歷軍職，又由於初次擔任外交使節，或以爲部內司長等於是其屬下之師長（實際上官階轉敘，並不一樣）。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胡璉大使在外放上任前，曾打電話給當時總務司長馮宗尊，他說：「馮司長，你有沒有空？」馮司長回稱：「我有空。」他以爲胡大使按照一般慣例，在臨上任前拜訪各相關司長。不料胡將軍卻答以：「馮司長，你有空請來我辦公室一下。」馮司長有點啞巴吃黃連之感，但又不好不去。

民國五十八年十月，我去西貢會晤胡璉大使，他很虛心請教，談及使館公使、參事時，他問我他們是什麼「身分」，意即官階誰高誰低，應如何「定位」，我知道他對屬下不曉得該如何處理才合乎外交部規矩，當時部裡一、二、三等祕書等於軍方的團、營、連長，都屬於直接屬下，

而副館長則難予定位；我對軍方職權外行，於是臨時起意，乃告以：「胡大使，公使、參事工作雖近似你的參謀長，但他們的地位卻等於是你的副總司令，輔佐你處理外交及館務，是屬於副主管。」他在工作上較器重安全局代表汪敬煦、武官陳汝根，及二祕林水吉，由他們幫忙處理機要工作；然對任內先後三位副館長陳厚儒、王立本、朱震球等公使、參事，除陳厚儒公使、許壽平總領事外，並不倚重副館長，對他們的建議更是難得採納。記得黎玉璽將軍赴土耳其就任大使前，也曾問過類似問題。從另一方面來說，將軍大使們都十分細心，他們都先將每一位屬下作系統性分類，考核其能力、個性，也因此能發揮良好的團隊精神，紀律嚴明；文官大使們則不會將其屬下如參事、祕書等，嚴格的劃一框框，然後依此規矩行事，並以此來分配職務，也因此常有屬下爭權、爭功之事件發生。我個人覺得在基本行事實上，文官、武官似有一些不同態度和作爲，彼此間互有利弊、長短。

長官愛犬闖關妙事

外交人員之工作，有時雖不一定合乎

情理，但爲了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總是努力去達成，若無法完成則會被認爲不是好外交官，或不能稱職。

以我在總務司長任內發生之一件小事爲例：當時部內有一位長官，剛自國外調任回國，在國外時因子女都已長大離開家庭，只有一隻小狗與他作伴，故十分鍾愛牠；當時他先回國就職，其愛犬則委託航空公司運回，依國內之規定，須按照防疫法先留置在家畜檢疫所監護觀察，無傳染病才能放行，雖然他持有外國獸醫院出具之無病證明，但國內並不認可，而他本人非常愛此小狗，拜託總務司幫忙，希望能立即取回小狗，我乃找了兩位會打游擊戰之年輕同仁，其中一位出了一主意，仿歷史上所謂狸貓換太子之例。他們按照物主所提供的狗相片，先到信義路三段狗商店買一隻相類似的小狗，算妥運送之時間，由其中一位同仁自機場乘押狗專車，與檢疫人員一同去臺大家畜獸醫所作檢驗；另一位則帶著本地狗，在新生南路一紅綠燈口旁坐在車內等著，一俟檢疫護送車遇到紅燈停下時，在車上的那位同仁即馬上由車後開鎖（封條剛貼上，未乾），將兩狗互換，結果留置觀察的是本地狗，國外運

回的小狗則由同仁護送到長官宅裡，這位長官十分高興，連問此位年輕同仁叫什麼名字。目前這兩位同仁，已離開外交部，一位生意做得很順利，成爲一成功的企業家；另一位現擔任某院的參事，工作表現很出色。

外交人員常須擔負很艱鉅、高難度的（續）

工作，有時類似電影上之○○七角色，此次「狸貓換太子」——小狗互換只不過是一個小例子，關於Mission Impossible事件實在很多，其是非、好壞，有時很難加以判斷；由於時空因素，這些事件均只是公務員爲完成任務，全力以赴而已。（未完待

中 外 詩 壇

敬步王創辦人成聖答謝作家讀者七律原韻

● 陳明卿

大事因緣創此篇，賢愚臧否話年年，
成名中外人爭睹，聖業千秋史必傳，
華國文章弭世亂，修身典範不容偏，
千雲豪氣如椽筆，一硯勝耕萬頃田。

(二) 往憶涯生交外